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氰化鉀(Potassium cyanide)
其他名稱： —
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從礦萃取金，銀；分析試劑；殺蟲劑；燻劑；電鍍。
供應商名稱、地址：友和化工、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39號9樓之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03)8360-065 FAX:(03)8360-07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急毒性物質第 1 級(吞食) 2.急毒性物質第 1 級(皮膚) 3.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4.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危 害 警 示 訊 息：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1.吞食致命 2.皮膚接觸致命 3.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4.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 害 防 範 措 施： 1.此一物質及其容器必須安全地棄置 2.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3.在空氣不流通之處需戴上合適的呼吸防護 4.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 氰化鉀(Potassium cyanide)
同義名稱： Hydrocyanic acid, Potassium salt、KCN、Cyanide of potassium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151-50-8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食 入： 1.若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餵食任何東西。 2.用水清洗患者口腔，勿催吐。 3.給喝 240-300ml 的水。 4.若患者自發嘔吐，用水清洗口腔後再給水。
--

<p>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援前先注意自身的安全，應穿戴防護衣具，待雙人小組救援。 2. 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3. 患者若呼吸困難，或意識不清，服用亞硝酸戊酯，將一粒亞硝酸戊酯在布上壓碎，拿至患者鼻前，每分鐘 15-30 秒，每 5 分鐘換一粒新的亞硝酸戊酯(0.3mg 大小，如每粒為 0.18mg，每 3 分鐘換一次)。在此期間須注意患者血壓，低於 80/60mmHg 時，停止使用亞硝酸戊酯，並即刻就醫。 4. 若呼吸停止，由受過訓人員施予人工呼吸。 5. 若心跳停止，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避免口與口接觸。 6. 若呼吸困難，給予氧氣。 <p>眼睛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撐開眼睛用緩流之溫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 2. 小心沖水，勿污染至另一未受污染的眼睛。 3. 即刻就醫。 <p>皮膚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直接接觸此物質，必要時戴防滲手套。 2.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並在沖洗中脫掉污染之衣服。 3. 即刻就醫。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p> <p>強刺激、與溼氣反應會有 HCN 中毒危害。急性中毒症狀：可由食入、吸入、眼睛、慢性及皮膚接觸而吸收，早期症狀包括虛弱，頭痛，眼花，頭昏，精神混亂，焦慮不安，噁心及嘔吐，嚴重情況下呼吸會急促，然後變得奄奄一息。雖沒有足夠之證據，但高濃度下會危害視網膜及神經。口腔、喉嚨及胃會有刺激感及灼熱感、強刺激。與濕氣反應會有氰化氫(HCN)中毒危害。長期性低濃度暴露會危害視神經，亦會造成皮膚炎及皮膚過敏。</p>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p>對醫師之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慮以亞硝酸戊酯解毒。 2. 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p>適用滅火劑：</p> <p>一般：針對周遭的火災，選擇合適且不會、氰化物反應之滅火劑來滅火。</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特殊滅火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物質本身不易燃。針對周遭的火災，選擇合適且不與氰化物反應的滅火劑。 <p>大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灑水或水霧，不可使用水柱滅火。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身式化學防護衣 2. 空氣呼吸器 <p>(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p>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潔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p>環境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 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p>清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如可在安全情況下阻漏或減漏，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氰化物外洩應立即清理。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避免將氰化物粉塵散播到空氣中。 5. 沖洗外洩殘渣時應加以圍堵，以利日後廢棄處理，若空間密閉，勿讓水進入裝廢棄物的容器中或外洩物。 <p>小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量溶液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含鹼（如碳酸鈉）的水沖洗溢漏區域。 2. 小量固體外洩：鏟入乾淨、乾燥的容器中，加蓋並標示。剩餘的固體殘渣用含鹼的水沖洗，或用加了鹼水的清潔劑清除。 <p>大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p>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勿單獨在作業區使用 HCN，最好有伙伴同在，而此人須密切注意作業區，並有逃生及救援準備。 2. 採用防塵密閉的容器，須加蓋，不用時保持緊密。 3. 在特定的通風區採最少用量，避免將蒸氣、霧滴或粉塵釋放到作業場所的空氣中。 4. 備有立即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5. 空容器可能尚餘殘渣，亦具危險。
<p>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陽光直射，遠離不相容物。 2. 儲區採用抗蝕的建材及照明與通風系統，避免累積粉塵。 3. 限量儲存並限制人員進出。 4. 儲區張貼警告標誌，與一般作業區分隔。 5. 定期檢查缺失，例如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p>工程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部排氣裝置。 			
<p>國內控制參數</p>			
<p>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p>	<p>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p>	<p>最高容許濃度</p>	<p>生物指標</p>

安全資料表

環保署列管編號：046-02

第 4 頁，共 7 頁

TWA	STEL	CEILING	BEIs
5mg/m ³ (皮)以氫根計	10mg/m ³ (皮)以氫根計	—	—
個人防護設備： 手 部 防 護： 1.防滲手套，材質以聚氯乙稀為佳 皮膚及身體防護： 1.化學連身工作服、工作靴 呼 吸 防 護： 25mg/m ³ 以下： 1.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 1.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 生： 1.含防氫離子濾罐及高效率濾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眼 睛 防 護： 1.全面罩、安全護目鏡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氫化鉀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氫化鉀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白色粉末或塊狀，易潮解	氣味：乾燥狀態無味，潮濕有苦杏仁味
嗅覺閾值：0.6-4.5 ppm	熔點：634°C
pH 值：11(0.1N)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52~1.55(16°C)	溶解度：71.6%(水)(25 °C)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酸或其鹽類：會放出有毒之易燃性氫化氫氣體。 2.強氧化劑（如硝酸鹽，亞硝酸鹽、過氧化物及氯酸鹽）：接觸會起激烈或爆炸性反應。 3.二氧化碳：反應產生氫化氫。 4.水：緩慢反應產生氫化氫。

5.溶液會腐蝕金屬或合金如鋁，鋅，銅，鉛，銀及銅合金。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1.溶液會腐蝕金屬或合金如鋁，鋅，銅，鉛，銀及銅合金 2.空氣或水氣 3.酸或其鹽類 4.強氧化劑（如硝酸鹽，亞硝酸鹽、過氧化物及氯酸鹽） 5.二氧化碳 6.水
危害分解物：氰化氫、氫、氫氧化鉀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症狀：	虛弱、頭痛、頭昏眼花、精神混亂、焦慮不安、噁心、嘔吐、呼吸急促、心跳不規則、胸口鬱悶、皮膚潰瘍、灼熱感。
急毒性：	
皮膚接觸：	1.粉塵可能具刺激性，濃溶液會腐蝕皮膚造成潰瘍。 2.粉塵及液體會迅速由皮膚吸收造成與吸入相同之症狀。 3.濃 HCN 蒸氣亦會經由皮膚吸收。
吸入：	1.粉塵或霧滴會強烈刺激鼻及喉嚨，KCN 會與濕氣反應產生劇毒之氰化氫 (HCN)。 2.吸入 20-40ppm HCN 會有輕微中毒現象，吸入更高濃度會在幾分鐘或 1 小時內死亡。 3.早期症狀包括虛弱，頭痛，眼花，頭昏，精神混亂，焦慮不安，噁心及嘔吐，嚴重情況下呼吸會急促，然後變得奄奄一息。 4.患者可能覺得心跳不規則及胸口鬱悶，呼吸不順暢，皮膚出現明顯的淡紅色。 5.依暴露程度之不同。可能造成失去意識，痙攣或死亡。
食入：	1.會迅速被吸收症狀與吸入同，且口腔、喉嚨及胃會有刺激感及灼熱感。 2.口腔亦有苦、辛辣及燃燒的感覺。
眼睛接觸：	1.粉塵、溶液及霧滴都具有強刺激性。 2.氰化物會經由眼睛吸收，而產生與吸入相同之症狀。 3.雖沒有足夠之證據，但高濃度下會危害視網膜及神經。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症狀包括：持續流鼻水、虛弱、暈眩、眼花、頭痛、噁心、嘔吐、腹痛、喉嚨刺激感，味覺及嗅覺改變、肌肉抽筋、體重減輕、臉部發紅及甲狀腺腫大。 2.但因並非氰化物中毒特有之症狀，故不易由症狀判斷是否有氰化物中毒。 3.長期低濃度暴露也可能損害視神經。 4.IARC：目前尚無 IARC 分類 45mg/Kg(懷孕 1-15 天雌鼠,腹腔注射)造成胚胎中毒。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25-180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1.1.在體內大部分會分解成較不毒的化合物由尿中排出，少量會以原物質形式由排汗及尿中排出。 2.2.當釋放置水中，會解離成氰離子及鉀離子，而氰離子在水中可能形成氰化物或與不同金屬離子反應。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依現行法規處理。 2.氰化鹽包含酸廢物不應該隨意被沖洗掉，當溢出時應該通過氰化物廢物處置系統處理和沖洗。 3.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4.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 1680
聯合國運輸名稱： 氰化鉀
運輸危害分類： 第 6.1 類毒性物質
包裝類別： I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157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6.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7.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8.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9.廢棄物清理法
--

10.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福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 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 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103 年 4.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 行政院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 6. 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7. 中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8. 中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 9. 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8 (2013) 10. HSDB 資料庫，TOMES 2015 網頁版 11. ChemWatch 資料庫，2015 網頁版 12. 緊急應變指南 2012 年版 13. IARC WEB 14. GHS 紫皮書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 (Rev.5) (2013)	
製表者單位	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地址/電話：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03-8906399)	
製表人	職稱：助理	姓名(簽章):許智翔
製表日期	105.02.04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為環保署委託製作，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